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11:00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00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美国海普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医药、SPL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前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2020年度计划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到期授信续期)。此外,公司和子/孙公司拟就前述部分授信额度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授信及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用途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天道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	12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5,000.00	12个月	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49,000.00	24个月	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衍生产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期权、期权等),商票贴现等业务,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额度、期限、品种以及用途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40,000.00	12个月	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00	12个月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0	24个月	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多晋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	12个月	其中,天道医药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由海普瑞和多晋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自有不动产抵押	240,000.00	120个月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性保函和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等,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本次授信申请以公司部分自有不动产(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967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970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提供抵押,和部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00.00	12个月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40,000.00	12个月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贷等。
天道医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12个月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押汇等信贷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深圳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000.00	12个月	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12个月	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4个月	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国内买方保理、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授信额度、期限、品种以及用途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	12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押汇等信贷业务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12个月	主要品种为流贷、可申用为信用证、银票、出口押汇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12个月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	12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
SPL	BMO HARRIS BANK N.A.	SPL资产抵押	8,500万美元	12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美国海普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由海普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0	12个月	内保外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4901A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锟

注册资本:124,720.17万元人民币

2、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锟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3、Hepalink USA Inc.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股本:10,000股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4、SPL Acquisition Corp.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3日

股本:500,000股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孙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多晋乐、天道医药、美国海普瑞和SPL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美国海普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医药、SPL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上述子/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子/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孙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美国海普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医药、SPL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前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24,29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周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0年4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费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填报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54,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符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学华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樊家驹,副总经理朱君斐,副总经理、董秘周其华,财务总监王秀玲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6,389	99.9768	19,300	0.023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樊黎黎	83,354,689	100.0000	是
2.02	庄盛鑫	83,354,689	100.0000	是
2.03	周其华	83,354,689	100.0000	是
2.04	王岱法	83,354,689	100.0000	是
2.05	王秀玲	83,354,689	100.0000	是
2.06	李素珍	83,354,689	100.0000	是
2.07	刘融林	83,354,689	100.0000	是
2.08	范宏	83,354,689	100.0000	是
2.09	王秩龙	83,354,689	100.0000	是
2.09	王秩龙	83,354,689	100.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樊家骅	83,354,689	100.0000	是
3.02	曾广锋	83,354,689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	19,300	100	0	0	
2.01	樊黎黎	19,300	100					
2.02	庄盛鑫	19,300	100					
2.03	周其华	19,300	100					
2.04	王岱法	19,300	100					
2.05	王秀玲	19,300	100					
2.06	李素珍	19,300	100					
2.07	刘融林	19,300	100					
2.08	范宏	19,300	100					
2.09	王秩龙	19,300	100					
3.01	樊家骅	19,300	100					
3.02	曾广锋	19,300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涉及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杨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3点20分在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拟选董事长樊黎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樊黎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樊黎黎、庄盛鑫、周其华、范宏、王秩龙	樊黎黎
审计委员会	刘融林、范宏、李素珍	刘融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秩龙、刘融林、庄盛鑫	王秩龙
提名委员会	范宏、王秩龙、周其华	范宏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新任董事长樊黎黎女士提名,本届董事会聘任:

庄盛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周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会秘书;

王秀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曾广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拟在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个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樊黎黎　女士:1985年4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任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盛鑫先生:1985年5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4年5月任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周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光树脂总经理、桐乡新东方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监事、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黄岩大爱塑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王秀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新东方有限财务经理、财务部长。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李素珍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师。曾任公司技术办副主任、总裁秘书,后调入桐乡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兼总裁办主任、首席安全官、党支部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6、刘融林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84年7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7、范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汉族,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杭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王秩龙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书记、人文学院副院长、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副书记、人文与法学院书记兼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教师,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曾广锋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入职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人事法务专员、总裁秘书,曾任桐乡新东方行政部部长、计划办副主任、技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6点在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由拟选监事会主席樊家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樊家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展,有利于增厚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4元,募集资金总额334,69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335,84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5,000.00	3,781.02	
2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5,000.00	11,343.08	
3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10,000.00	7,562.05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49.64	
合计		38,000.00	28,735.79	

二、募集资金变更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在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实施,终止实施“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35)

2020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原“实战战略建设项目”及“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终上述变更后,公司目前在实施中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44,479.47	10,000.00	滕州新材料
2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5,000.00	3,781.02	桐乡油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2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6255万元(含拟永久补流9234.5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166.86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该项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